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富成4,600,000股股份

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1,400,000股富成股份
「富成」	指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或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協議出售3,200,000股富成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買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根據買賣協議為富成股份之買方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新光向買方出售1,400,000股富成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採用新台幣1.00元=0.2357港元及人民幣1.00元=0.980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兌換並不表示新台幣及人民幣之金額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兌換。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林孟璋博士

呂文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富成4,600,000股股份

背景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富成3,2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3%，每股作價新台幣12.50元(相等

* 僅供識別

於約2.95港元)，總代價為現金新台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9,430,000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有關事宜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先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新光向買方出售富成1,4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每股作價新台幣12.50元(相等於約2.95港元)，總代價為現金新台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完成。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由本公司與有關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請參閱下文「進行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於富成股權之影響

待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新光出售富成合共4,600,000股股份，佔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7%。本公司於富成之實益股權由39.48%減少至約28.51%，本公司仍持有富成11,960,000股股份。富成之董事會目前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乃由本公司透過新光委任。待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透過新光仍然成為富成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本公司仍然控制富成之董事會，故富成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富成在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緊隨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及緊隨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在先前 出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先前 出售事項及 出售事項完成後	
	富成股份	%	富成股份	%	富成股份	%
本公司	16,560,000	39.48	13,360,000	31.85	11,960,000	28.51
有關買方	—	—	3,200,000	7.63	4,600,000	10.97
台灣美亞*	9,600,000	22.88	9,600,000	22.88	9,600,000	22.88
富成其他股東	15,788,500	37.64	15,788,500	37.64	15,788,500	37.64
合計	41,948,500	100.00	41,948,500	100.00	41,948,500	100.00

*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實益擁有75%權益。

有關富成之資料

富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

以下為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台灣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營業額	254,352	213,195
毛利／(損)	15,465	(11,1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048)	(109,822)
稅項	27,455	4,226
除稅後溢利(虧損)	(77,593)	(105,596)

進行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之毛利大幅下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新台幣15,465,000元（約相等於3,645,101港元）下降至毛損新台幣11,138,000元（約相等於2,625,227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富成分別錄得淨虧損新台幣77,593,000元（相等於約18,288,670港元）及新台幣105,596,000元（相等於約24,888,977港元）。誠如富成董事所述，富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大幅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富成仍處在業務拓展及鞏固客戶關係階段，因此，富成於二零零五年調低若干產品售價以擴大其銷售網絡及市場份額；及(ii)富成於二零零五年購置若干機器及設施以改善生產力，令折舊開支增加。董事相信，透過出售本公司於富成之部分投資，本公司可減輕營運風險及更利於分配資源至本公司其他業務。在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然實益擁有富成約28.51%權益。由於本公司透過新光仍為富成之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繼續控制富成之董事會，故富成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將富成之財務業績合併至本身賬目。因此，倘富成之財務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在日後將仍可攤佔富成之溢利／虧損。故此，董事認為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新台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13,600,000港元）。依董事意思，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為本公司新增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先前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緊接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前），富成之資產淨值估計為新台幣369,008,852元（約相等於86,975,386港元）。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新台幣57,500,000（約相等於13,552,750港元）與本公司根據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出售之富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資產淨值之10.97%（為新台幣40,480,271元（約相等於9,541,200港元））之差額約為新台幣17,019,729元（約相等於4,011,550港元），將被視作本公司之一項收益處理。因此，在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7,020,000元（約相等於4,01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按相同金額增加。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71,311	923	9,575,962	—	9,748,196	6.61%
鄭達騰	—	22,740	—	—	22,740	0.00%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000	75%

附註：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yer Corporation」) 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任何實際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林孟璋博士每年均可分別收取年薪350,000港元及432,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前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亦無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

6.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法律公司合夥人。雷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陳禮賢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且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職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 (d)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之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服務合約。